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，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开始时间调整为与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一致，即“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：15，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：00”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进行修改：

条款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	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:00，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:00。	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:00。

除上述条款外公司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修改后的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本次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7 日